

证券代码：430654

证券简称：聚科照明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000000 股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772500	75.09	7509000	26281500	75.09
无限售流通股	6227500	24.91	2491000	8718500	24.91
总股本	25000000	100.00	10000000	350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23 号

联系人：王俊华

电话：0750-3839688

传真：0750-3839668

公司名称：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